

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津规资发〔2022〕221号

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同意重庆市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 江津区第四批临时用地的批复

重庆市西部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重庆市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江津区第四批临时用地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司临时使用德感街道高桥溪社区白家居民小组等5个镇（街道）15个村（社）48个村（居）民小组33.0989公顷集体土地（其中耕地15.6508公顷）。

二、你司要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也不得出租和转让土地。

三、临时用地期限为2年，期满1年内，你司要按照申报时编制的《土地复垦方案》恢复土地原用途，归还土地。

四、请你司对临时使用土地上的相关权利人依法合理进行补偿。



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8月3日